

元智大學 110 學年度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書面審查 學生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學系名稱(全銜)：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110 學年度簡章校系分則所訂之審查資料指定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其他(多元表現之相關資料)

面向	學習準備建議
基礎數理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採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著重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等相關課程，能完整反應在校之整體學習狀態。 2. 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工程認知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採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與工程相關者優，並能具體陳述事蹟內容，說明參與角色與心得。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數學、自然、英文或其他語言檢定、小論文、設計作品或實作結果報告。
個人特質與領導組織能力	參採自傳(學生自述)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著重就讀動機自述及與工程等相關時事之閱聽與觀察，並能論述個人觀點與評述內容，並呈現學生自我特質與本系專業之連結性。 2. 著重學習目標、修課計畫、職涯規劃，具備自主學習動能。 3. 參採社團參與證明，例如校內外社團活動、社區活動、公共事務或社會經驗等，並能具體說明參與角色、事蹟與心得。
備註	<p>※ 本表僅為學系說明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書面審查學生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學生並非必須具備以上所有項次之資料，學系將以學生所提供之資料綜合評量，而非以單一項目做為錄取標準。</p> <p>※ 例如：A 科系於「關懷能力」面向看重學生之「志工服務紀錄」，若學生未能提出相關志工服務紀錄證明，但另提供「社區活動參與」證明，科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所有書審資料綜合評量。</p>